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文件

高民发〔2024〕26号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

为做好我区2024年民政教育资助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办发〔2024〕30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区2024年民政教育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二）资助标准

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

1、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 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二、办理程序

（一）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办理程序。
申请对象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户主及学生身份证、户主一卡通农行卡、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低保边缘家

庭认定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民政办申请办理。由各街道民政办审核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再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对申报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认定确认后由街道对资助对象信息在申请家庭常住地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民政局审批。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

(二)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办理程序。申请对象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包括学生的父母,以及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户口本、户主及学生身份证、户主一卡通农行卡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卫健部门申请办理,并填写“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查授权书”,由街道卫健部门审核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女学生家庭,后由民政办协助将核对信息报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信息核对(主要核查家庭成员是否拥有机动车辆、是否拥有工商注册、是否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街道卫健部门将核对后的资料报区教育局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认定确认后街道将资助对象信息情况在申请家庭常住地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卫健局审核,审核完

成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市人社局对技校生的认定均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技校生可不提供准考证）。

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不予纳入教育资助范围：

- （1）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2160 元）；
- （2）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的（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来源的营运车辆和残疾人功能代步车除外）；
- （3）家庭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
- （4）家庭拥有商品住房或住宅两层楼房以上的。

三、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今年全区教育资助工作于 9 月 30 日结束，请各街道于 9 月 20 日前将资助情况汇总后报区民政局。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

（二）广泛宣传动员，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各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要创新宣传手段，改进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重点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宣传工作，真正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掌握政策，及时申请办理，及时享受资助。

（三）严格审核程序，确保资助对象准确无误。各街道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相关政策要求，认真细致

地做好教育资助的申请、审核、公示工作，确保资助对象准确，办理程序规范。同时，要严格加强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坚决杜绝和防止违反资助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真正使困难家庭学生得到资助，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四）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资助工作取得实效。各街道要坚持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有效机制，在公示时要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 附件：1. 西安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2. 西安市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3.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查授权书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1

西安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学生姓名	年龄	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主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主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社区	小区	栋	号	联系电话	低保证编号
街道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我街道现城乡低保户 ☐ 特困人员 ☐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 。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____科(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金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附件 2

西安市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家庭现住址	村委会 组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家庭生育情况			
家庭月人均收入	是否有两套及以上住房	是否有工商注册	是否拥有机动车辆		
镇人民政府(街道) 审核意见:		区县教育部门意见: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审核人(卫健):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审核人(民政):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查授权书

_____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和授权人，其申请和申报行为代表我们全家的共同决定。

特此授权核查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以及复核。

申请救助类型 (在救助类型后画√)	全体家庭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码
城市低保 ☐	1		
农村低保 ☐	2		
城市低保边缘 ☐	3		
临时救助 ☐	4		
教育资助 ☐	5		
其他 ☐	6		
	7		
	8		

声明及授权

1、本人承诺本家庭日常生活水平低于西安市救助家庭保障标准，且家庭成员收入及家庭资产未超过西安市救助标准。

2、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西安市社会救助申请政策，在申报表格中所填写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属实。所提交的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社会救助待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授权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婚姻、收入、房屋产权、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保险、住房公积金、养老、工商税务登记、机动车辆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

注：1、授权人为十八岁以上的公民，本人或代理人（需家庭成员委托方能代理）。

2、如救助申请人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传至系统的身份证扫描件为该救助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抄送：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